ICS 77.160
H 7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26—2011

超细钨粉

Superfine tungsten powder

2011-06-16 发布 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贵彬、赵立夫、陈邦明、肖俊钧、肖学有、章秋霖、谢海根、罗盛任。

标准分享网 www.bzfxw.com 免费下载

超 细 钨 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超细钨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氢气还原氧化钨制取的超细钨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324(所有部分) 钨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

GB/T 19587 气体吸附 BET 法测定固态物质比表面积

YS/T 559 钨的发射光谱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超细钨粉根据平均粒径分为 FWN30、FWN60 两个牌号。

3.2 化学成分

各牌号的超细钨粉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质量分数/%

W 含量	杂质元素,不大于			
余量	Al	0.001 0	Mg	0.001 0
	As	0.001 5	Mn	0.001 0
	Bi	0.000 1	Mo	0.004 0
	C	0.005 0	Ni	0.002 0
	Ca	0.001 0	P	0.001 0
	Cu	0.000 7	Sb	0.001 0
	Fe	0.005 0	Si	0.001 0
	K	0.001 0	Sn	0.000 3
	Na	0.001 0	Pb	0.000 1
注:W 含量按 100%减去表中所列杂质总含量计算。				

标准分享网 www.bzfxw.com 免费下载

3.3 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和氧含量

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和氧含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牌　号	平均粒径/nm[a]	比表面/(m^2/g)	氧含量/%
FWN30	<50	>6.2	≤0.90
FWN60	50～100	3.1～6.2	≤0.80
[a] 平均粒径是按 GB/T 19587 的规定通过比表面计算所得。			

3.4 外观质量

超细钨粉外观呈深灰色，颜色应均匀一致，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

3.5 其他

当需方有特殊要求时，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超细钨粉的化学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和 YS/T 559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根据比表面进行换算，比表面测定按 GB/T 19587 规定进行；氧含量按 GB/T 4324的规定进行。

4.3 超细钨粉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超细钨粉组成。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及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每批产品的取样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标准分享网 www.bzfxw.com 免费下载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方法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2	4.1
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	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3	4.2
外观质量	逐桶	3.4	4.3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在该批产品中对该不符合项加倍取样进行重复试验，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个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2 产品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在该批产品中对该不符合项加倍取样进行重复试验，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个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3 产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，则判该桶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下列内容：

a) 供方名称；

b)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
c) 批号；

d) 净重；

e) 并附有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2.1 产品外包装采用铁桶；内包装用双层聚乙烯塑料袋，先抽真空再充惰性气体封口包装。每件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.2 产品运输时，应防止潮湿，不得剧烈碰撞，并防止产品的包装损坏。

6.2.3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和无酸碱气氛之处，严防氧化，存放期不宜超过 3 个月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下列内容：

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；

b)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
c) 批号；

d) 净重和件数；

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；

f) 本标准编号；

g) 检验员号；

h) 检验日期。

标准分享网 www.bzfxw.com 免费下载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a) 产品名称；

b) 牌号；

c) 技术要求；

d) 净重；

e) 本标准编号；

f) 其他。

标准分享网 www.bzfxw.com 免费下载